

#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## 護理科契約照顧服務員招募簡章【隨到隨考】

113.11 版

- 一、名額：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~12 點，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電洽護理科袁小姐(07-7513171 分機 2389)，安排面試時間。
- 三、應具條件：
 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  - (二)具有「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」或「中華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」。
  - (三)現非就學或進修中。
  - (四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

工作地點		本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本院附設大寮精神護理之家	本院病房
工作內容		(一)住民照護工作、病室環境整理清潔、護理站庶務性工作 (二)可輪職三班及配合業務需求調整班別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	(一)臨床輔助照護工作、病室環境整理清潔、護理站庶務性工作 (二)可輪職三班及配合業務需求調整班別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月薪	具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	月薪 38,100 元至 39,500 元 (專業加給 5 級起薪)	月薪 35,500 元起 (專業加給 4 級起薪)
	具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	月薪 39,500 元至 40,500 元 (專業加給 6 級起薪)	月薪 37,000 元起 (專業加給 5 級起薪)
夜班費		小夜班 100 元/班、大夜班 200 元/班	
年終獎金		當年度 12 月 31 日在職者，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發 1.5 個月經常性薪資	
年終考核獎金		當年度年終考核甲等者，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發 0.5 個月經常性薪資	
年度決算獎勵金		依上年度營運績效，進行績效獎勵金決算。於上年度全年在職者可領取約 30,000 元左右，在職不足一年者，依比例發放。	
備註：			
(一)月薪包含內含「經常性薪資」及「預借獎勵金」。			
(二)輪值三班者依實際上班日計算夜班費。			
(三)享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			
(四)在職期間小於 6 個月者，所有獎勵金另行考核，不適用上述獎勵金規定。			
(五)由精神護理之家轉調本院病房，則恢復本院病房專業加給。			

- 六、繳交資料(請於面試時繳交)：
  - (一)履歷表 1 份(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填寫並黏貼 2 吋照片 1 張)
  - 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 1 份。
 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  - (四)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中華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影本 1 份。
-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 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  - (三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  - (四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 - (五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**完成體檢**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  - (六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

#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契約照顧服務員履歷表

姓名		身份證 字號			甄試日期
					年 月 日
最高學歷 (學校及科系)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 地址：				照片 (請貼 2 吋證件照 1 張)
行動電話		室內 電話			
E-mail					

### 檢附證件

- |  | 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1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影本 1 份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照及照護工作經驗證明：    |  |

本人所填寫之上列資料系真實無誤，如經醫院錄用後，上述資料即轉為醫院之人事資料檔案，如有任何虛偽意思表示，本人除願接受解雇之處罰外，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應考人簽名：\_\_\_\_\_

### \*以下為面試委員填寫區，甄試者請勿填寫

評分	委員	分數	委員簽名	平均成績 (四捨五入計算至小 數點第一位)	通過面試
面試成績 (滿分100分)	面試委員 A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面試委員 B				
	面試委員 C				

備註：

1. 簽名次序不等同於面試成績給分次序
2. 總分達60分以上者錄取